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管理、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投资风险、销售管理风险、生物安全、资金活动风险以及信息披露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控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	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

	入的 4%		入的 2%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	净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5%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显著负面影响；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有较大不良影响；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收到洛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17 年 6 月洛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下达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公司在 2011 年 3 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份制改制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应扣未扣义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1,668,484.40 元。	财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该事项高度关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将罚款缴纳完毕，并对相关部门人员从税法学习和法规运用等多方面加强培训和管理，确保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是	是
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分局对惠中生物污水排放进行抽查，检测报告显示当日废水排放氨氮项目超标，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受到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304.00 元。	生产管理	公司已从管理技术、日常监测机制等方面加强综合培训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三废治理达标排放。	是	是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求各级主管及部门员工要认真学习、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安全运营。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与完善内控工作，公司审计部和内控部在年度内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相关业务层面风险和流程进行了梳理与更新。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和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为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提供了保证；另一方面，对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持续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及时开展跟踪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 2017 年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覆盖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业务领域和流程。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 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部监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许科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